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

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被上訴人 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恭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5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8月27日與上訴人簽訂國防部訂購軍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出售「2V/500AH閥調式免保養鉛酸蓄電池等」（下稱系爭軍品）予上訴人，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16萬9,600元。伊依約於105年1月28日交貨，由上訴人之代理人即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辦理目視驗收，因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約定就系爭軍品外觀檢查部分，委請訴外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檢公司）檢驗。台檢公司於106年8月2日出具之檢驗報告（下稱第1次報告）表示，有疑問待複驗釐清，於同年月17日複驗，全部合格，於同年月21日出具檢驗報告（下稱第2次報告）。惟資電部未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0點(1)d、e點續辦性能測試，已遲延給付，伊於106年8月22日催告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履行，否則即解除契約，未獲置理，契約既已解除，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伊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等情，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4萬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調解前，被上訴人已2次複驗不合格，台檢公

01 司第1次報告認定系爭軍品不合格，為第3次複驗，被上訴人不得
02 再要求複驗，其未經伊同意，自行委託台檢公司再行複驗，由台
03 檢公司出具第2次報告，不生複驗之效力。伊並無債務不履行，
04 不負賠償責任，且伊已於106年9月21日解除系爭契約等語，資為
05 抗辯。

06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07 係以：兩造調解成立，約定系爭軍品「外觀檢查」部分，由被上
08 訴人自台檢公司等4單位中，擇1執行檢驗，作為系爭軍品外觀
09 部分是否合格之依據。台檢公司第1次檢驗時，被上訴人工廠室
10 內冷氣空調故障，室內溫度高於室外溫度，所檢驗3款電池共590
11 只，其中3只尺寸超出要求值，因是否為當日溫度過高影響，有
12 待釐清，乃擇日進行第2次檢驗，全數合格，台檢公司並函資電
13 部，建議以其複驗完成後出具之最終檢驗報告作為目視驗收之參
14 考依據。證人即台檢公司鑑定人洪一中於事實審雖證稱：當日現
15 場依經驗判定符合溫度及濕度要求等語。惟第1次報告並未記載
16 其數值，與第2次報告記載室內26℃、相對濕度56%，符合試驗
17 條件者不同，難認洪一中所證與事實相符，應以第2次報告為據
18 ，認定系爭軍品外觀檢查為合格。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10檢驗
19 方法：(1)目視驗收…(1-2)d本案採購標的於目視驗收時隨機抽
20 出各項次10%供後續性能測試使用…，e各型式另需抽2顆實施硫
21 酸濃度抽驗…；(2)性能測試：a乙方(被上訴人)應於目視檢查
22 合格之次日起5個工作天(含)內會同甲方(上訴人)代理人送
23 交…辦理測試」。目視驗收已依系爭調解書約定，委由台檢公司
24 於106年8月17日檢測合格，上訴人自有依上開第10點(2)約定辦理
25 後續之性能測試之義務，抽出各項次10%供後續性能測試及各型
26 式另抽2顆實施硫酸濃度檢驗，被上訴人始能依系爭契約進行後
27 續性能測試、安裝試用而實現交貨並取得價金。上訴人遲未依約
28 進行後續性能測試，應負遲延責任。上訴人抗辯：前開約定，是
29 屬上訴人債權之受領而非債務之履行，無債務不履行責任云云，
30 並不可採。上訴人違反該義務足使被上訴人締結系爭契約之利益
31 無法實現，為違反主給付義務，被上訴人得於催告上訴人不履行

01 後，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22日催告上訴人於文到
02 5日內依約履行後續之測試義務，上訴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而未
03 履行，被上訴人以起訴狀重申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最
04 遲於起訴狀送達即106年11月8日時解除。被上訴人既已解除系爭
05 契約，其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自
06 屬有據。兩造同意以電池製造業之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25%計
07 算被上訴人之預期利益，依此計算，被上訴人之預期利益為154
08 萬2,400元。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54萬2,40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2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債權人非因債務人
13 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仍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於
14 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
15 第254條之規定自明。原審係認上訴人為債務人，系爭契約清單
16 備註「10檢驗方法：(1)目視驗收…(1-2)d本案採購標的於目視
17 驗收時隨機抽出各項次10%供後續性能測試使用…，e各型式另
18 需抽2顆實施硫酸濃度抽驗…；(2)性能測試：a乙方應於目視檢查
19 合格之次日起5個工作天(含)內會同甲方代理人送交…辦理測
20 試」。既未約定確定之給付期限，自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被上
21 訴人雖於106年8月22日催告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履行，而上訴人
22 未履行，亦僅其應負遲延責任而已。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有否再
23 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履行，而上訴人於期限內不履行，遽謂上
24 訴人收受上開催告函後未履行，被上訴人以起訴狀重申解除契約
25 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最遲於起訴狀送達即106年11月8日時解除
26 ，已有可議。次查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系爭軍品目視驗收合格
27 後，依系爭契約，上訴人就後續之性能測試應負協力義務，亦為
28 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就系爭軍品之受領，上訴人似為債權人
29 而非債務人。乃原審竟謂上訴人不為該協力行為，係違反債務人
30 之給付義務。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尚有未合。又債務人之
31 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而債權人不為，屬債權人之受領遲延。而

債權人受領遲延，僅為權利之不行使，除債務人得依民法第 240 條規定為請求，或當事人間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不負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軍品，交付系爭軍品為被上訴人之主給付義務，上訴人未協力辦理性能測試，僅為受領遲延。原審見未及此，謂上訴人未協力辦理性能測試，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尤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